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赵达先生因职务变动，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截止目前，赵达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仍在公司全职工作并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的监事会召集人，经与会监事提名，选举监事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召集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